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7811589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20日

商 标

HanaのHana

申请 人 无锡美灿宠物用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无锡市解放东路900-1102

代理机构 长沙和诚容创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0类：家具；骨灰盒